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一月

# 2023 年度三门峡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 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三门峡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单 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组织实施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 二、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无下设机构。

#### 三、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预算。

## 第二部分

###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52.4 万元，支出总计 5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

收入增加 9.13 万元，增加 21.10%。主要原因补发人员工资，2023 年基本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9.13 万元，增加 21.10%。主要原因补发人员工资，2023 年基本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收入合计 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 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13 万元，增加 21.10%。主要原因：补发人员工资，2023 年基本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42.8 万元，占 81.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 万元，占 7.25%；卫生健康（类）支出 3 万元，占 5.73%；住房保障（类）支出 2.8 万元，占 5.3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2.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0.40 万元，占 96.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00 万元，占 3.82%，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该单位出差

需支付过路过桥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和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单位出差需支付过路过桥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本年无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为事业单位，金额为 0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2.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0.4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00 万元，支出项目共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

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是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是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是指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是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2.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0
		十一、节能环保	42.8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4	本年支出合计	5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4	支出总计	52.4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4	52.4	49.8		2.5			
			405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52.4	52.4	49.8		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3.8	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	3.0	3.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8	42.8	40.2		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	2.8	2.8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2.4	一、本年支出	52.4	52.4	5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2.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	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	3.0	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8	42.8	42.8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8	2.8	2.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2.4	支出合计	52.4	52.4	52.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4	52.4	49.8		2.5			
			405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52.4	52.4	49.8		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3.8	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	3.0	3.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8	42.8	40.2		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	2.8	2.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4	50.4	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	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	3.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	1.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	15.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	10.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	1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	2.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0.5		0.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